

关于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8 号

万安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安科技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质押万安科技股份 3,200 万股，占万安科技总股本的 6.67%。你公司未及时告知万安科技上述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，导致上市公司直到 2018 年 1 月 27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进展情况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2 月 2 日

